

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

李季著



神州國光社出版

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

李季著

上海神州國光社刊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三版發行

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

實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著作者 李 季

發行者 曾 獻 聲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上海新開路福慶路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無線電掛號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總店

北平宣內大街前門牌二路
神州國光社分店
寶貴京華商埠二路
濟南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目 錄

序言	(1)
一 辨證法在馬克思主義中所佔的位置	(19)
(一) 辨證法的略史 (二) 辨證法是“最銳利的武器” (三) 辨證法與 <u>資本論</u> (四) 辨證法在馬克思主義中佔據第一把交椅 (五) 關於辨證法片段的著作 (六) 辨證法的式微 (七) 辨證法的復興 (八) 探討辨證法的困難		
二 辨證法的規律與實驗主義的評價	

25)

一 在運動中考察對象

- (一)“歷史不外抄襲舊文”(二)形式邏輯的公式和例子(三)對於形式邏輯缺點的批評(四)辯證法的動的觀點(五)辯證法考察人類發展的例子(六)辯證法考察奴隸制的例子(七)實驗主義的“歷史的態度”及其批評(八)詹姆士的“歷史的態度”(九)胡適博士的“歷史的態度”

二 在實質中考察對象

- (一)辜鴻銘先生口中的某名士詠花草的情形
- (二)昂格思對於世人“掉轉槍來”的錯誤的說明
- (三)“奶媳婦”的故事(四)袁枚與胡適博士的籠統話(五)實驗主義的個人主義的觀點(六)胡博士“人人都可以做有產階級”的妙論(七)美國工人狀況的一斑

三 在聯繫中考察對象

- (一)太子友口中一個不注意聯繫的顯例(二)一個“勞工代表”的話和胡博士的“祖孫方法”(三)拉塞爾合于辯證法聯繫律的說法(四)馬克思合于辯證法聯繫律的說法(五)達爾文合于辯證法

聯繫律的說法

四 在矛盾中考察對象

- (一)森羅萬象的宇宙 (二)老子，莊子，列子，
孔子的宇宙觀及其批評 (三)杜林否認矛盾存在的
說法 (四)昂格思解決了矛盾是否存在的問題
(五)列甯所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中矛盾的例
子 (六)對抗的統一 (七)孟子的世界“一治一
亂”的循環說 (八)辯證法的正反合的發展觀 (九)
昂格思對於正反合的發展所舉的自然界和人類
社會大批的例子 (十)馬克思對於正反合發展每
個局面中所舉正反合的例子 (一一)昂格思與黑
格爾對於反的說明 (一二)反和反之反的真意義
(一三)馬克思充分注意最簡單的現象的例子
(一四)實驗主義“一點一滴一分一毫的”“改良
主義”及其批評

五 突變說

- (一)自然界與人類社會中日常突變的幾個例子
(二)一九一八年的德國革命塞住了卡斯天的喉
嚨 (三)胡適博士保證“美國是不會有社會革命
的” (四)漸變與突變的理論和例子 (五)胡博士對

于革命的界說及其批評(六)革命與進化的區別
 (七)胡博士妄乞靈于達爾文主義(八)達爾文所舉的生物突變大批的例子(九)新近發見的生物突變無數的事實(十)轟動一時的曼德爾主義
 (一一)善選突變物種的柏班克(一二)多甫里斯的突然變異說(一三)新近對於生物作突變試驗的幾個學者(一四)自然真太糊塗了!(一五)昂格思所舉化學上突變的例子(一六)馬克思所舉人事中突變的例子(一七)昂格思所引拿破崙軍事上突變的例子(一八)性質變化引起數量變化的例子

六 理論與實際的一致

(一)呂氏春秋的謬論及其批評(二)胡適博士個人主義的學說(三)易卜生主義與中國(四)“小我”“大我”的胡說(五)對於“個人造成歷史”的批評(六)馬赫的言不顧行(七)胡博士的言不顧言

七 相對真理與絕對真理的認識

(一)關於相對真理的許多例子(二)牛頓和愛因斯坦對於光線所發見的相對真理(三)關於是非善惡的相對真理(四)莊子口中儒墨的是非(五)

昂格思所舉的過去現在及將來的三種道德(六)	
昂格思和列甯口中的相對與絕對(七)辯證法與相對論(八)胡適博士的相對論(九)列甯對於從相對論出發的流弊的說明(十)胡博士相對論的根據(一一)昂格思對於從相對錯誤中發現客觀的真理的說明(一二)胡博士所提出的三種幾何學說與假設的問題(一三)把胡博士裝成一個十六歲的小姑娘(一四)列甯對於由相對真理進展爲絕對真理的說明(一五)“兩位大師”和一個弟子都看不見絕對的真理(一六)請胡博士答覆幾個“當前的問題”(一七)辯證法對於真理的態度	
三 從 <u>馬克思</u> 的辯證法與 <u>黑格爾</u> 不同之點說到 <u>胡適</u> 博士的批評態度和實驗主義的源流	(137)
(一) 昂格思所描寫的資產階級的“知識自由”	
(二) 胡博士口中的 <u>馬克思</u> 辯證法(三) <u>黑格爾</u> 的哲學體系與辯證法(四) <u>馬克思</u> 口中唯物辯證法與唯心辯證法的區別(五) 昂格思口中唯物辯證法與唯心辯證法的區別 (六) <u>黑格爾</u> 的辯證法	

“倒栽葱”的解釋(七)昂格思對於辯證法出于自然與歷史的規律的說明(八)蒲列漢諾夫對於唯物辯證法與唯心辯證法的區別所舉的例子(九)“拿破崙威而不廉”！(十)好一個指點迷途的大教主！(一一)還是先面壁十年罷！(一二)故意造出一個惡名詞(一三)用方法“牽着”人們的“鼻子走”！(一四)不分青紅皂白的破口亂罵(一五)實驗主義是美國資產階級的哲學(一六)實驗主義在歐洲與中國的狀況(一七)說謊與欺騙是資產階級主要學理的一部分

四 達爾文主義的本質及其與馬克思主義的關係和實驗主義的比較分析觀

.....(155)

(一)摩西創造史中上帝的工作(二)達爾文的學說(三)蒲列漢諾夫認達爾文的學說為“真正辯證法的學說”(四)馬克思認物种原始所含自然史的基礎具有他的見解(五)昂格思和考茨基口中的達爾文與馬克思的工作(六)從達爾文主義出發難道就和達爾文主義等價？(七)達爾文主義

與實驗主義唯物唯心和一元多元的區別(八)達爾文主義與實驗主義對於突變的態度(九)達爾文主義與實驗主義對於所謂造物主的態度(十)達爾文也要上吊了!

- 五 辨證法與實驗主義綜合的研究
- (156)
- (一)收屍的工作(二)辨證法的革命性與實驗主義的反革命性(三)辨證法的唯物論和一元論與實驗主義的唯心論和多元論(四)辨證法與實驗主義在認識論上的分歧點(五)辨證法的實在論(六)實驗主義的實在論(七)胡適博士對於實在所舉的大批例子及其批評(八)詹姆士“對於自由意志有本能的信仰”!(九)昂格思對於“原則不是研究的出發點”的說明(十)辨證法是要藉着腦子去發見客觀的真理(一一)實驗主義以有用與否為真理標準的流弊(一二)對於辨證法與實驗主義的最終結論(一三)哥德的詩

序　　言

“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凡素經訓練的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學者，或無產階級的叛徒，對付他們的論敵時，是很懂得這個道理的。例如他們要反對馬克思主義，便首先攻擊牠的方法——辯證法。現在隨便舉出幾個所謂中外“學者”的言論來做證據罷：

- (一) 施班(Othmar Spann)稱辯證法為“盲目的因果中奇怪的奇怪”。
- (二) 斯特魯味(Peter von Struve)稱辯證法為“消滅連續”。
- (三) 巴薩洛夫(Basarow)稱辯證法為“陳腐”。

- (四) 柏爾曼 (G. A. Bermann) 稱辯證法為“神祕”。
- (五) 卡斯天 (Edward Bernstein) 稱辯證法為“陷阱”。
- (六) 馬沙里克 (Thomas Garrigue Masaryk) 說：“辯證法簡直是戲法。”
- (七) 郭任遠博士說：“辯證法是哲學家在安適椅上和人家喧囂吵鬧的方法。”
- (八) 胡適博士說：“辯證法……是生物進化論成立以前的玄學方法。”

“盲目的因果中奇怪的奇怪”呀，“消滅連續”呀，“陳腐”呀，“神祕”呀，“陷阱”呀，“戲法”呀，“喧囂吵鬧的方法”呀，“玄學方法”呀，對於辯證法的嬉笑怒罵，算是“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辯證法果如他們所言，那也真是罪孽深重，不獨應當受人家的攻擊，並且活該為人家所撲滅，以免流毒社會，影響於世道人心。不過這些先生們對於辯證法的態度，恰和蒲列漢諾夫 (Georg Plechanow) 所稱世人對於愛爾法修 (Helvetius) 的態度一樣：就是：

“他們時常反對並毀謗愛爾法修，但沒有勞過神去求了解他。”（見蒲氏唯物論史序言第五頁 ——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Stuttgart, 1921）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這些張牙舞爪的戰士沒有勞過神去求了解辯證法，即向之開火，宜其只有淺薄的議論，而無深刻的批評，只有籠統的說法，而無分析的觀察。因此辯證法不獨未曾受到絲毫的損傷，並且愈加發揚了：牠現在已經是不脛而走，不翼而飛，連文化落後的中國知識界也正在普遍地要求牠做良導師了。

東西文中關於辯證法的著作本來很少，可是中文譯本倒有好幾本，如林超真君譯的伏爾佛遜辯證法的唯物論（滬濱書局出版），程始仁君譯的戴博林康德的辯證法和裴希特的辯證法，河上肇辯證法經典（均係亞東圖書館出版），李達君譯的塔爾海瑪現代世界觀（原名辯證唯物論入門）和河上肇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基礎理論都是。此外，布哈林的歷史唯物論的學說有七種譯本，在市面流行的已有四種，昂格思的反杜林有三種譯本，在市面流行的已有兩種，而昂氏自然的辯證法也有兩種譯本，歸神州國光社出版的一種聽說正在印刷中了。至於國人自作的辯證法小冊子據說還有幾本。這許多譯本，重複譯本，或作品的繼續出版，可以表現讀書界對於辯證法著作的熱烈要求，大有日益增加之勢。

當我於一九二四年由德到俄之後，曾應同學的要求，開始做一個辯證法的小冊子，方成三萬字，即因事擱筆，後來

起程返國，稿子留在海參崴，竟被遺失了。自此以後，總抽不出工夫，提不起勇氣，再從事於這種工作。直至去年草我的生平一書，追憶留德時代所研究的辯證法，才舊事重提，草成幾個規律，並和實驗主義作個比較，共達七萬字。我的生平雖已由亞東圖書館出版，但國光社為應讀書界的需要起見，要求將這一部分文字另印一個單行本。因此我又獲得一個機會，將自己的作品重讀一遍，稍微加以整理和補充，並將目錄詳加改訂，名為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

本書的內容和上列各書不盡相同，書名已經表現得十分明白；但除掉隨時批評實驗主義外，就辯證法的規律講，也稍有歧異，值得在此提出來說一說。

辯證法思想的發展雖是由黑格爾集大成的，馬克思雖稱他“首先寫出辯證方法一般的運動形態”，但他不獨未曾替辯證法分出條理來，而他的學說且不容易為一般沒有哲學素養的人所領略。昂格思在杜林的科學革命（簡稱反杜林）一書中闡明辯證法，提出兩個項目，即：

- (一)量與質，
- (二)反之反。

他在自然辯證法（Dialektik der Natur）的遺著中對於辯證法定出三大規律：

(一)量變質和質變量(按即由量的變化引起質的變化，
和由質的變化引起量的變化)的規律，

(二)對抗融合的規律。

(三)反之反的規律。

塔爾海瑪的辯證唯物論入門所舉的三個規律大概是採
自昂氏的遺著，因為內容完全相同，僅次序略有顛倒，即

(一)對抗融合的規律，

(二)反之反的規律，

(三)質變量和量變質的規律。

伏爾佛遜的辯證法的唯物論中辯證法一章則採入亞多拉斯基(Adoratsky)所提出的四個規律：

(一)在真實事物的完全狀態中研究真實事物。竭力注意一切。詳細的研究。牢記着各方面的聯繫。

(二)在運動中研究。注意辯證法的運動是怎樣發生的
和怎樣轉變的。尋求矛盾。明瞭鬥爭。

(三)牢記着：沒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是具體的。

(四)不隔開理論和實際。不僅要認識週圍世界，而且要
改造週圍世界。

布哈林的歷史唯物論的學說中辯證法的唯物論一章也
揭櫫四個要點：

- (一)動的觀點和現象的聯繫，
- (二)社會科學中的歷史論，
- (三)矛盾的觀點和歷史發展的矛盾，
- (四)突變說和社會科學中革命的變化說。

河上肇的馬克思主義經驗學基礎理論中辯證法一章舉出三大點：

- (一)對立物的統一和統一的分解，
 - (二)差別的相對性，
 - (三)在發展過程上(在運動之流上)把握事物。
- 一，序說，
二，到反對物去的轉變，
三，發展即是對立物的鬥爭，
四，由量到質的轉化，
五，否定之否定。

以上是就調查所得已出版或將出版的中文譯本所舉辯證法規律講的。此外德文中還有幾種書也講過辯證法，如蒲列漢諾夫的唯物論史(一四四頁)舉出辯證法世界觀的兩個特點：

- (一)一切有終極的東西使自身消滅，轉變到牠們的反的方面去。這種轉變借助於每種現象固有的性質，

自己貫徹出來，每種現象含有產生牠的反的力量。

(二)一定的容積的量逐漸的變化終於轉變爲質的差異。這種轉變的時節是突變的時節，是漸變中斷的時節。如果有人相信自然或歷史沒有突變，就是自欺。

阿德勒 (Max Adler) 的唯物史觀和辯證法的學說 (*Marxistische Probleme. Beiträge zur Theorie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und Dialektik*) 也提出兩個項目：

- (一)運動的辯證法，
- (二)發展的辯證法。

其餘不甚重要的或資產階級學者關於辯證法的著作所指示的規律，不必再提起了。我們試將上列八種例子綜合起來看一下，就知道辯證法的規律在根本上雖無甚差別，但分起條目來，一直到現在，還沒有一致的學說，還有待於現在或將來的學者從實際經驗與深思熟慮中精密地創作出來。

本書對於辯證法作成七個規律，就是：

- (一)在運動中考察對象，
- (二)在實質中考察對象，
- (三)在聯繫中考察對象，